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李怡樺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5
電子信箱：as747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560017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43598848_115600170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領域召集人共同
備課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所屬於各場次報名截
止日前完成報名及薦派，並核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及本中心115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調訓本市公私立國民小(含國立附小)115學年度各領域召集人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115年8月3日(週一)至8月26日(週三)，詳附件實施計畫第四點。
- 四、報名及薦派期間：自即日起至各場次報名截止日止，各場次報名截止時間不同，請詳附件實施計畫第四點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各場次請詳見實施計畫附件1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人員請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進入系統辦理薦派作業。

吉林國小 1150615



RJAA1156004423

七、學員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各領域研習日期及地點，請詳閱實施計畫附件1課表。
- (二)請於研習前確認手機已安裝及更新「酷課(雲)App」軟體，並完成註冊，以利「簽到」及「簽退」。
- (三)基於校園安全考量，請配戴「臺北市政府員工服務證」或「學校識別證」進入研習場地學校(詳附件2)。
- (四)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學員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教務處、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

